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63
1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克罗地亚、
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5/...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7号决议及其后所有这方面的决议,包括1994年12月23日第49/189号决议,

回顾其1993年3月9日第1993/51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载述依照该决议所采取之行动的成效,

回顾其关于人权领域咨询事务的决议,包括最近于1994年3月9日通过的第1994/69号决议,

重申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根本性作用,并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普遍的人权标准及其保护,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必须考虑是否可能在还没有做出这种安排的地区作出区域和分区域安排,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还回顾它建议提供更多的资源,以根据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加强或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分区域安排,

注意到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赞助下,区域一级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E/CN.4/1995/51),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5/51);
2.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加强与所有区域组织的合作并发起与各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对话,以拟议或建立人权领域的区域安排,特别是在亚洲建立区域或分区域安排;
3. 还欢迎高级专员参加1994年9月1日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日内瓦的联合国方案举行的三方会议;
4. 又欢迎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继续提供合作与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区域机制;
5. 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在这方面提供密切合作,举办人权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和讲习班,目的是提高对各个区域的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了解,以及对程序作出改进;
6. 赞同人权事务中心致力于增进联合国与各区域及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尤

其是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与技术援助、新闻及教育方面进行合作；

7. 强调人权事务中心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十分重要，并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此方案下所提供的各种机会，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包括人事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府官员举办关于适用国际人权标准和有关国际机构的经验的情况介绍和(或)培训班；

8. 请秘书长按1992-1997中期计划所设想的那样，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机构的交流；

9. 请各国在尚未订立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领域内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它们自己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制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10. 请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条约机构探讨增加与区域人权机制交流资料与进行合作的各种方法；

11.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状况，以及就在人权领域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间的合作的方式和方法提出具体建议，并在报告中载述依照本决议采取之行动的成效；

12. 决定其第五十三届会议在议程项目“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下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